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三乙醇胺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洗髮及沐浴用品、化妝品、家用及工業清潔劑、紡織助劑、水泥助劑及預拌混凝土添加劑、潤滑劑或金屬表面處理、樹脂助劑、PU 發泡觸媒、螢光增白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電話：886-6-583760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5837608　　傳真：886-6-583949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2 級 2.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2 級 3.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2 級 4.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2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腐蝕、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 造成皮膚刺激造成眼睛刺激 2.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3.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1.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並以大量的水沖洗皮膚 2.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3. 若與眼睛接觸，立即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三乙醇胺(TRIETHANOLAMINE)
同義名稱：2,2',2''-Nitrilotriethanol; daltogen; trolamine; TEA; triethylolam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02-71-6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28%~43%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N/A	N/A	N/A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　　入：
  1.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 若呼吸困難，最好在醫生指示下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
  3. 避免患者不必要的移動。
  4.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1. 必要時配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品。
  2. 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至少20~30分鐘。
  3. 如果刺激感持續，反覆沖洗。
  4. 沖水中脫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飾品。
  5. 需將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須完全洗淨除污後方可再用或丟棄。
  6. 立即就醫診療。
- 眼睛接觸：
  1. 必要時配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品。
  2. 立即將眼皮撐開，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至少20分鐘。
  3. 可能情況下可使用生理食鹽水沖洗，且沖洗時不要間斷。
  4. 避免清洗水進入未受影響的眼睛。
  5. 如果刺激感持續，反覆沖洗。
  6. 立即就醫診療。
- 食　　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 切勿催吐。
  4.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頃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5. 立即就醫診療。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高濃度蒸氣可能引起肺部受損，如化學支氣管炎和肺水腫，肺水腫的現象可能持續數小時。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食道鏡檢查，並且避免洗胃即引發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噴水、化學乾粉、酒精泡沫、聚合泡沫、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火場中可能釋出毒氣。

特殊滅火程序：

1. 微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使用噴水、水霧或泡沫滅火。
4. 水或泡沫可能會起泡，最好以細噴霧器或水霧噴嘴將水緩和施予液體表面，引起泡沫將火覆蓋或熄滅。
5.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6. 噴水將溢漏沖離引燃源。 7.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 8. 以水柱滅火無效且會使溢漏物擴散。 9.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著耐化學品的防護衣，並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報告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 5. 利用幫浦或真空設備吸除液體後，置於加蓋容器內。 6. 少量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以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 7. 大量洩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8. 用過之吸收劑已含污染物，可能具同等危害。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2. 操作前檢查容器是否溢漏。
3. 空的桶槽、容器可能仍具有危害性的殘留物，保持密閉。
4. 儘可能分裝在小容器量，且使用自行密閉的容器。
5. 使用易除污的工作檯面，使用抗腐蝕的輸送和分裝設備。
6. 遵循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的溫度範圍內操作使用。
7. 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量用，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8.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和強酸）。
9.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10. 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
11. 工作區要有火災、溢漏的緊急處理設備。
12. 使用製造商建議的貯存容器。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13. 容器要標示，不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溢漏或內容物受污染。

儲存：
1.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貯存在堅固、標示及相容物質製成的容器，容器避免受損及堆積。
3. 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
4.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5.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練的人員進入。
6. 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梯、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7.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劑和清理溢漏的設備。
8.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9. 限量貯存。
10. 空桶應與貯存區分開。
11. 定期檢查貯存區是否有缺陷，包括容器是否破裂、受損或內務管理是否良好。
12.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單獨使用抗腐蝕的排風系統。
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
3.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 mg/m3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配戴正壓式呼吸器 ● 手部防護：材質以丁基橡膠、氯丁橡膠、腈類橡膠、聚氯乙烯（PVC）、Viton、CPF3、responder 為佳的防滲手套。。 ●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面罩。 ● 皮膚及身體防護：丁基橡膠、氯丁橡膠、腈類橡膠材質連身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設備。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無色糊狀液體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 42.5%：11.5 ● 28%：11.4	沸點/沸點範圍： ● 42.5%：105~110℃ ● 28%：76℃
易燃性（固體、氣體）： --	閃火點：--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 42.5%：1.08 ● 28%：1.04653	溶解度：與水、乙醇互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一般使用及儲存情況是安定的；在空氣中及光中顏色會加深。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強氧化劑：迅速氧化反應劇烈。 2. 強酸：反應劇烈。 3. 酸酐、醯基鹵化物、烷基及芳香烴鹵化物：反應劇烈。 4. 腐蝕銅、黃銅、青銅及銅合金、鋅及鍍鋅鐵（白鐵）。

5. Nitrosating Agent（如亞硝酸、亞硝酸鹽、氮氧化物）：形成致癌的N-亞硝基二甲胺。
應避免之狀況：熱源、火源、濕氣及不相容物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劑、強酸、酸酐、醯基鹵化物、烷基及芳香烴鹵化物、銅、黃銅、青銅及銅合金、鋅及鍍鋅鐵（白鐵）。Nitrosating Agent（如亞硝酸、亞硝酸鹽、氮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燃燒會產生 CO、CO2 及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灼傷、喉頭炎、咳嗽、喘鳴、呼吸急促、頭痛、噁心、嘔吐、疼痛、刺激感、發紅、腹痛、痢疾、皮膚過敏。
急毒性： ● 吸　　入： 1. 在一般的溫度下其一般的蒸氣壓很低，吸入之危害性亦很小，若受熱產生蒸氣，可能會影引起有害的影響。 2. 煙霧或霧滴會嚴重刺激眼睛、鼻子、喉嚨和肺部，造成灼傷、喉嚨炎、咳嗽、喘鳴、呼吸短促、頭痛、噁心和嘔吐。 ● 皮膚接觸：引起局部不適或疼痛的嚴重刺激，化學灼傷的紅與腫脹、起水泡，特別是長時間接觸。 ● 眼睛接觸： 1. 引起嚴重刺激、不舒服、疼痛、明顯的眼睛紅、腫脹、化學灼傷。 2. 嚴重眼睛受損可能導致失明。 食　　入： 1. 引起嚴重刺激、嘴、喉嚨、食道和胃的灼傷、造成腹痛、胸痛、噁心、嘔吐和腹瀉。 2. 食入或嘔吐若有吸入現象，可能造成嚴重肺部傷害。 ■ LD_{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LC_{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_{50}（魚類）：-- EC_{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洩漏至土壤中會因過濾作用進入地下水，且不易被蒸發。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然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 2. 原物料供應商	
製表單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5837608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傳真：886-6-5839498
製表人	職稱：副課長	姓名(簽章)：李威宏
製表日期	2026/11/19	版次：9
下次改版日期	2029/11/18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